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3〕15号

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295914087Q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工业园区鸚鵡沟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蔡华宪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后方硅科技产业园废弃山石再利用项目约有700 m²的砂土、砂石，部分露天堆放，未采取覆盖、围挡、密闭等防治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2月28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2月28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2月28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，证明现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3年2月28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2月28日由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孟金水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蔡华宪、副总经理孟金水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2月28日由蔡华宪、孟金水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7、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2月28日由公司副总经理孟金水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

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砂石料采取覆盖、围挡、密闭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，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